

湖北省政建廳稿

廳長

十六

按呈請發給服務証明書一案批示知照內

總收文

達

字第

32027
號

號

副文

批示

送達

李釗

別類

附 件

文

文選常陽燧油燄金針山

各回已提出

稿 擬 稿

雷友剛

丁巳
海
以

張
張
張

文州

中華民國

稿案

建秘勵

字第

字
第

十月十日

7時封發

月
 廿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刻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十月十一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辦

疏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福

新

批示

具呈人李釗

本年十月三日各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服務谷

城紡織廠證明書已核示由

各呈悉 准予證明證明書附發仰即查收

以批

附發證明書一件

縣長譚

(全) 衡) 證明書

廿六年十月

字第

後日

查李釗於廿一年七月起任谷城紡織廠

69
46

財務課、員五、三十九年九月、
財務結束、勘取是實、
特此証明、

此証。

部長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李劉任職谷城仿織廠僅按該廠廿三年六月
造報職員名冊列有該李係廿年七月到職至高職日
期已有內派任該廠稽核室技正震害證明係在內
年九月廠務結束時高職擬往自廿年七月起至廿年
九月止給予服務證明云云

姑予証明
人 王定

張
王定

中一八八

人事室

查該員確於五十八年入

廠並担任會計

室或存會計股

於五十八年奉

令結束時離職

以請准予記明

需不實

簽呈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日
於漢陽煉油廠會計室

事由一為服務穀城紡織廠五年祈轉呈建廳查案證明以便送審銓叙由

一竊職自民三十年一月鄂北手紡織訓練所停辦由建廳遴派饒崇優接辦

改組為湖北建設廳穀城紡織廠以來職即繼續任職該廠至民三十一年二月主管

易人為錢訓典同年七月易人為王石卿直至民三十四年十月抗戰勝利該廠

奉令結束留廠辦理結束事宜十二月底手續完竣正式離職歷時五年於此

期間職先後擔任該廠會計室主辦會計員成本會計股長等事務未嘗間

斷此種事實為

鈞座所洞悉

二茲因送審在即職於該廠任職期間所有證件因該廠並未正式呈請

建廳加委俱係直接委派派令於民三十四年鄂北戰時緊張時不幸遺失而該廠早經結束人員星散無法補具證件擬請

鈞座轉呈

建廳查核該廠歷屆呈送人事及會計報銷憑證各案准予證明以便送審銓叙實為公便

謹呈

稽核雷轉呈

廳長譚

職李

釗

呈